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1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1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风险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5%

5、产品认购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2 月 10 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投资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等。其中，债券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 95%，现金资产占比不高于 5%。

11、产品收益计算：实际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365×理财天数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

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2016年7月29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16年8月2日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目前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县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6年10月14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继续使用该笔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县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目前产品已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1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